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集團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建集團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建集團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海外發展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宏洋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海外宏洋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
- (ii) 批准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中國建築國際服務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7樓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出者，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所定。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馬福軍先生及郭磊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